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8

##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含34,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

关联关系：王彩男、陆巧英及王景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彩男与陆巧英为夫妻关系，王景余为王彩男与陆巧英之子。王彩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景余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三、上市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自然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

(2) 担保受益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3) 被担保的债券及金额：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具体发行规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4) 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范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其中，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指为实现债权，依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担保函》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 担保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即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 权利行使：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2）公司未能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3）如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8)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 主债权的变更：经公司提议并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不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 加速到期：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公司未提供新的担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 保密义务：担保人承诺，因履行《担保函》而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未经公司同意或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担保人不得向除《担保函》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12) 担保函的生效：《担保函》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降低融资成本。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同意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